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9.18日
文	字第1439號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莊鎮宇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
傳真：713-1615

電子信箱：humi1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028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「境外臺校學生」之接種作業說明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轄區流感疫苗合約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9月10日疾管新字第11400411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境外臺校學生係經教育部認定「註冊為我國學校學生」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，爰自107年起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，並參考現行學生未能於學校集中接種之模式辦理接種作業。

三、有關境外臺校學生流感疫苗接種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接種地點：不受戶籍地之限制，可前往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或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；而衛生局（所）亦不得限制非轄區戶籍地之境外臺校學生前往上述地點接種。

(二)攜帶證件：「教育部所屬境外臺商、臺灣學校學生流感疫苗接種身分證明單」（樣本如附件1）及健保卡。

(三)費用：需依院所規定自付相關醫療費用。

(四)健康評估：接種前應發給家長接種須知（如附件2）及量測體溫，再由醫師確實進行個案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

之評估，始予接種。

四、副知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及
高雄市診所協會，惠請轉知相關資訊予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

局長黃志中

副知本會

撥：刊網路

胡竹君. 114. 9. 18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丁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陳金順

14/6